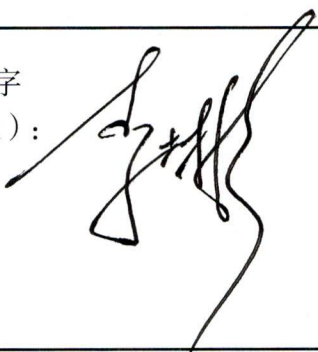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2023021

矿山名称	贵州省关岭县板贵锰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锰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关岭县板贵锰矿勘探报告		
	备案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3〕6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盛丰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		
	资源储量	矿石量	115.72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115.7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8元/吨×115.72万吨=925.76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玖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	925.76万元
计算人	解志均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贵州省关岭县板贵锰矿属探转采矿山，原从未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或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现因采矿权新立，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关岭县板贵锰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23〕6号）及专家意见，截止2022年11月30日，关岭县板贵锰矿矿区范围内锰矿总矿石资源量115.72万吨，均为保有资源量。矿业权人已承诺，本次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待《三合一方案》编制完成后，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锰矿资源量即为本次备案的总资源量，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为925.76万元（8元/吨×115.72万吨=925.76万元）。